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方：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法定代表人：林海波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高波

联系电话：89746807

电子邮箱： / 传真： /

乙方（承包方）：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4 层 1403A 室

法定代表人：丁宏斌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聂晓锋

联系电话：13601182852

电子邮箱：dongfanglanjian@126.com 传真：010-60772512

2024 年 7 月 22 日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就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编号：11011424210200015763-XM001）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1.3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本工程涉及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

阀门更换；学1楼、学2楼南北阳台外墙弹涂层1-6层翻新；图书馆屋面防水新做及室内粉刷；汽车实训中心南二楼屋面防水新做；学2楼屋面防水新做；校园环境整治工程；北食堂外墙西立面粉刷翻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5 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款（含税）总计¥1429605.21（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零伍元贰角壹分），其中：暂列金额（含税）¥0（大写：人民币零元）。

1.6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2. 甲、乙双方派驻代表

2.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裴英安，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联系方式：13801203099。

2.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职称： ，注册证书号： ，联系方式： ，所属监理公司： ，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监理。

2.3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任丹丹，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方式： / ；技术负责人：张树礼，资质：二级建造师，联系方式： / 。

2.4 乙方派驻代表必须每日驻场管理，按时参加例会，及时签署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施工时间：计划于2024年7月30日开工，计划于2024年9月17日竣工。

3.2 全部工期为50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4.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4.1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

甲方代表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但因乙方擅自复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工程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施工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商洽，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2.2 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4.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4.2.5 不可抗力。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见合同第13条。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工程竣工

4.3.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

4.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而需长期停、缓建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均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原则上甲方不予赔偿有关费用。

5. 甲方工作及职责

5.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5.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告知乙方，并进行交验。

5.4 甲方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5.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5.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6. 乙方工作及职责

6.1 乙方派驻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同时向甲方提交前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施工期间派驻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人员。

6.2 乙方如需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学历、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等应同等或高于原有人员，且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书面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派驻人员的学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6.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工程事故报告，并按双方约定日期送交甲方代表。

6.4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6.5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6.6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6.7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材料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内容后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使用替代产品的，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8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6.9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通知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10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如系甲方提前使用后故意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2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以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1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1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做好施工和自检工作。

6.1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等，作为竣工文件的组成部分移交甲方。

6.16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天（24 小时）内无条件保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乙方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

6.19 乙方不按本条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余款或退还保证金。

7. 本项目涉及区域的室内床等设施的拆除、移位及归位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再进行单独计取。

7.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安全防护

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 3 %（不超过 10%），即¥ 42888.16 （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陆分）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8.5 履约保证金：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保金。

9. 工程价款支付

9.1 甲方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开工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428881.56（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核定签章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 714802.61（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肆仟捌佰零贰元陆角壹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	乙方
银行帐号户名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11509200020909	0109084930012010209589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1400927016M	911101155530763633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4 层 1403A 室
电话	01089710472	010-60772512

9.2 特别费用的约定：

9.2.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提供，本次报价不考虑水电费用；甲方根据需求增加施工内容或者乙方根据实际需求需要增加施工材料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所需款项均无异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9.2.2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9.2.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及已经列明税费的，均由乙方负责交纳。

9.3 如果将本工程洽商记录、工作签证单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则必须经过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无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或结算支撑资料。

10. 工程质量与验收、结算

10.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如：属于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正式书面通知和甲

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甲方签证后实施。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0.3.2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3.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4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10.5 竣工验收

10.5.1 室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环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环境质量检测前，乙方将检测机构资质等资料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检测工作。

10.5.2 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因特殊原因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0.6 结算

10.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具体期限如下：

乙方须在竣工后 2 周内向甲方递交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约定可以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费用，将完整无误、符合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工程项目竣工投运后 2 个月内，乙方须将齐全、准确、完整的全套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剩余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

10.6.2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1. 工程保修

11.1 如保修期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完全、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后，余额（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11.2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1.3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 天（24 小时）天内派人修理，并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天内完成修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派人修理或未完成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故意损坏的除外。

12. 违约责任

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

12.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2.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2.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2.2.1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2.2.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竣工工期竣工；

12.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2.2.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未彻底清理现场的（以甲方认可的清理结果为准），视同延误工期；

12.2.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结算材料、档案材料移交甲方，视同延误工期；

12.2.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2.4 乙方每延误 1 天竣工，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4.1.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1.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4.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5. 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15.1 成交通知书；

15.2 响应书；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4 响应文件及附件；

15.5 合同条款；

15.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7 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等；

15.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其他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生效与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通知与送达

17.1 合同首部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7.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18. 补充约定（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blue ink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llege.

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